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9日发布了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2），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划转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，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质押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5）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通知，阳煤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质押标的非公开发行的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于2017年7月20日成功完成发行。

根据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票面利率为6.20%，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完成发行。

本期债券的换股期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

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，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关于阳煤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2日